孟津区2025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及数据加工、农家中心书屋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宣传部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，现确定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采购配送商。采购人、中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采购内容、金额

1、内容：孟津区2025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及数据加工、农家中心书屋建设项目。

2、金额：共计 368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。

二、交货时间地点

1、**交货时间：** 2026年7月31日前

2、交货地点： 孟津区各镇农家书屋

3、质保期： 1年

三、图书货物验收

1、2025年全区187个农家书屋根据招标文件目录中选定图书配备，各镇选出1个中心书屋和5个精品书屋，采用“百姓点单”方式根据群众需求选配图书，剩余133个农家书屋统一配送《习近平谈治国

理政》第五卷各三册，9个中心书屋平均配书248册，45个精品书屋平均配书113册。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供书目录和品种进行采购，并按照农家书屋分配网点配送至各网点。如因出版单位缺货、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，乙方须书面报告洛阳市孟津区委宣传部同意，在不影响总定价、总品种、总数量前提下，调换适合阅读的图书品种。

2、乙方按照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第五版及其《使用手册》对所有图书进行分类，按照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》制作编目数据。并按照规定加盖馆藏章、贴馆藏条码、书标和磁条工作。

3、完成图书采购、数据加工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，配送到指定的187个农家书屋。乙方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、无污损，否则，应在15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。

4、乙方将图书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，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，验收单一式三份，验货合格签字后分别交由签收方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、验收人（甲方）和供货方（乙方）各一份备存。供货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、包换，同此发生的费用（退换货费用）由供货方负责。

四、建设项目验收

1、中心书屋建设地点：会盟镇吕村、平乐镇张盘村、白鹤镇任庄村、麻屯镇水泉村、常袋镇赵凹村、横水镇红光村。

2、中心书屋建设项目：包括配备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，安装书架、阅读桌椅及墙体维修等内容。

3、所有项目建设完毕，甲方组织进行现场项目验收，验收单一式三份，验货合格签字后分别交由签收方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、验收人（甲方）和供货方（乙方）各一份备存。乙方负责设备售后、维修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根据招标文件出版物补充更新、中心书屋建设由采购人付款，共配备 187 个农家书屋（含图书数据加工费用）图书和 6 个中心书屋建设，实付金额共计 368000.00 元，甲方负责协调财政部门，全部资金 2026 年 12 月底前结清。

六、纠纷事宜

甲、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将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
日期：2026.6.18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
日期：2026.6.18